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760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教育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3月1日至3月31日適度放寬防疫措施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防疫處理作為部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26633號函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2月24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前以111年1月11日府教體字第1110014103號函(諒達)轉知教育部111年1月10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2100051號函，請學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簡稱指揮中心)戴口罩加嚴規定；依據指揮中心上開新聞稿，自3月1日起適度放寬戴口罩規定，爰有關佩戴口罩規定請恢復依本府110年12月22日府教體字第1100466904號函(諒達)轉教育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0491號函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(其中歌唱課程佩戴口罩規定亦請遵循該指引辦理)。另課程外集會活動、校園空間開放、校園

彰化縣鹿港鎮收文:111/03/04



1110000766

無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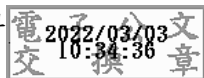
餐飲及其他教學或活動部分，亦請依前開防疫管理指引辦理各項防疫工作。

三、請學校持續依據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。

四、原教育部111年2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26256號函及本府111年3月1日府教體字第1110073564號函廢止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10